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农化提供 6000 万元借款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河南农化提供总额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有利于河南农化的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为河南农化提供借款期间，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上述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一鸣：

景 旭：

周建如：

2018 年 5 月 15 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一鸣：

景 旭：



周建如：

2018 年 5 月 15 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一鸣：

景 旭：

周建如： 周建如

2018 年 5 月 15 日